

湛江市生态环境局

雷环建〔2023〕25号

关于雷州市白沙镇粤冠杰塑胶厂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雷州市白沙镇粤冠杰塑胶厂：

你公司报送的《雷州市白沙镇粤冠杰塑胶厂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及有关材料收悉。经研究，现对报告表批复如下：

一、雷州市白沙镇粤冠杰塑胶厂建设项目位于广东省湛江市雷州市白沙镇邦塘北村（中建环保砖厂旁），本项目占地约1992m²，中心坐标为东经110度02分29.945秒，北纬20度57分36.220秒。本项目年产塑料筐200t吨，塑料椅150t，塑料盆（含婴儿洗浴盆）50t。项目主要原辅料是聚丙烯树脂（PP）、碳酸钙粉、色母。生产工艺为：进料→烘料→注塑成型→检验（不合格产品破碎后回用）→成品入库。项目总投资40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10万元。

二、根据报告表的评价结论，并经我局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审批委员会审议，在全面落实报告表中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确保环境安全的前提下，项目按照报告表所列的性质、规模、地点和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进行建设，从环境

保护角度可行。

三、项目在建设、运营中须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还需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废水。生活污水经过三级化粪池预处理达到《农田灌溉水质标准》（GB5084-2021）表1旱作标准后用于林地灌溉，不外排；项目设备冷却水循环使用，不外排。

（二）废气。有组织废气通过集气罩+纤维过滤棉+三级蜂窝活性炭吸附箱处理达标后，在15米排气筒（DA001）排出，其中有组织排放的非甲烷总烃和单位产品非甲烷总烃排放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5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要求，臭气浓度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2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值。在投料口处设有盖板防尘、降低物料装卸高度差，规范工作人员的操作，定期检查各类设备设施，减少厂界无组织排气。

（三）噪声。尽量选用国内外技术先进的低噪声设备；合理进行厂区布置，将主要噪声源布设在生产场地中心，增加外环境与生产区之间的距离；根据噪声源的声频特性，对设备采取基座减振，日常加强维护等措施。

（四）固体废物。废包装袋交由供应商回收利用；危险废物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的相关规定进行处理，废活性炭、废纤维过滤棉、废机油、废含油抹布及

手套经收集后分类暂存危废暂存间，定期交由相关处置资质单位处置；生活垃圾在厂区内分类收集后定期交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

四、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配套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项目竣工后，建设单位须按规定程序实施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验收合格后方可正式投入生产。

五、若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或者采取的环境保护措施发生重大变动，应重新报批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报告表自批准之日起5年内有效。超过5年开工的，应当在开工前将报告表重新报审。



抄送：湛江市尚蓝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